



□吴佳骏

15年前，我做过几年中学语文教师。记得那是一个寒假，再有几天就过年了。学生们走后，平时喧闹的校园空寂了下来。不知道什么原因，我就是不想急于回到乡下的家中去团圆。一种莫名的忧伤攫住了我，水雾般凝结不散。

一天夜里，寝室外寒风呼啸，我躺在床上，思忖该如何打发漫漫长夜。银白色的灯光照着我和我的影子，倏尔，我忆起床底下的纸箱子里还放着几本刚刚买来的旧书。

于是乎，我俯身顺手抓出一册，弹去书封上薄薄的灰尘，开始漫不经心地读了起来。谁知，这一读，更是让我难以入眠，以至于我整夜都处于阅读的兴奋状态。直到天色微明，冬风停歇，我才合上书页，但心情却久久不能平静。

这本书至今还搁在我书架上显眼的位置，书名叫《双城记》，作者是狄更斯，翻译者叫马小弥，四川文艺出版社1986年出版发行。

或许是该书跟我在那段特殊时期的心境相关的缘故，它给我的印象实在是太深刻了。

我即使现在闭着眼，脑海里也能清晰地浮现出这本书的封面——朱砂色

我与《双城记》的缘分

的衬底上，站着一个剪纸似的贵妇人，她是那样的孤单和无助，消瘦的身材更是凸显出她的忧郁和憔悴。封面的上端，是三个篆刻般的白色大字——双城记，醒目而庄严。封面的下端，左右两边各立着一块类似木刻的黑色版画，仿佛两块墓碑——一块是为了纪念书中所描写的那场法国大革命，一块是为了纪念在那场大革命中遭受迫害的马奈特医生的。

老实说，在此之前，我并未读过狄更斯的其他作品，也不了解他这个人。但在那个冬夜读过该书之后，不但让我永久记住了那个经典的开头：“那是好得不能再好的时代，那是坏得不能再坏的时代；那是闪烁着智慧的岁月，那是充满着愚蠢的岁月；那是富于信仰的时期，那是怀疑一切的时期；那是阳光普照的季节，那是长夜漫漫的季节；那是充满希望的春天，那是令人绝望的冬日；我们面前一无所有，我们面前一无所有；我们大家都在升天堂，我们大家都在下地狱——简言之，那时候的情景和我们现在的时代极其相似。”更是让我对他的生平有了广阔而深入的认识。

狄更斯1812年出生于英国南部朴茨茅斯近郊。他10岁那年，其父因欠债入狱，为了活命，他不得不被迫去一家远房亲戚开设的鞋油工厂当学徒。每天都只能住在阴冷潮湿的地下室里，加之超强度的劳动，给他稚嫩的心灵留下了深刻的创痛。成年后，狄更斯与一位银行家的女儿坠入爱河。他很爱自己的女友，可谓爱到了骨子里。可让他怎么也没想到的是，到头来，他却眼睁睁地看着自己心爱的人嫁给了一个生活优渥的商人，这更使得天生敏感和自卑的他雪上加霜。

在备尝人情冷暖、世态炎凉之后，狄更斯过早地看淡了人生，他决心将

自己积累的生活经验转写成文字。1833年，他首次以“博兹”的笔名开始为报纸撰写专栏稿件，备获读者青睐。后来，他将这一系列稿件结集出版，命名为《博兹特写》。再后来，他又写出《匹克威克外传》一书，更是让他爆得大名。及至1842年，刚过而立之年的狄更斯，早已蜚声英国文坛。凡是他出版的新书，无不洛阳纸贵，好评如潮。

争到稿费之后，生活有了保障，狄更斯便四处游历，广交文朋诗友。1846年，他旅居巴黎时，大文豪雨果还亲切接待了他，这些经历无疑为他日后写作《双城记》创造了有利条件。

我是一个出生在农村的孩子，狄更斯的生活遭遇一下子拉近了我与他之间的距离。我喜欢那些有沧桑感的人，也喜欢有沧桑感的人写出的文学作品。这样的作者以及作者笔下的人物，都有一颗深邃的、受尽煎熬的“老灵魂”。要知道，写作除需要天赋外，还需要阅历，二者缺一不可。狄更斯发表《双城记》时，已经47岁了，这部作品使他达到了个人艺术的巅峰。

巴尔扎克说：“小说是一个民族的秘史。”此话若用来形容《双城记》，再合适不过。在这部小说里，狄更斯无情地揭露了法国大革命前夕的社会环境，爱憎分明地抨击了封建贵族阶级的冷酷与残暴，对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底层人民给予了深刻的同情。

伟大的作家都有一颗慈悲心，都是他生活时代的“晴雨表”。狄更斯早在写作之初，就对法国大革命极为关注，他敏锐地意识到潜藏在这场革命浪潮之下的严重的社会危机。或许正是出于一个优秀作家的正义感，他一直对这种潜伏着的危机充满了忧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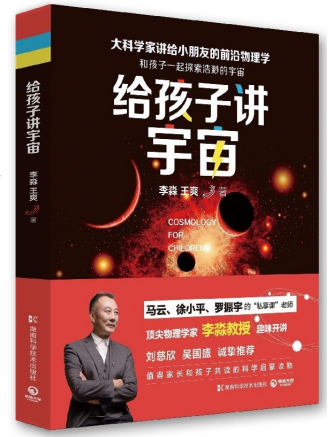
故才在《双城记》中，塑造了贵族艾弗雷蒙德家族。

这个家族在圣安东尼区欺男霸女、巧取豪夺、搜刮民膏，压迫就是他们的生存策略。侯爵查尔斯·达尔内的父亲和叔父强占德法热夫人的胞姐，将其丈夫及其兄弟迫害致死。为掩人耳目，他们还设计构陷为德法热胞姐看病的医生马奈特，将其关押至巴士底狱的地牢中长达20年之久。多年以后，马奈特的女儿竟然跟侯爵的儿子相爱了。这时，尽管侯爵早已不在人世，尽管侯爵的儿子为人正派，可侯爵家族播撒在马奈特心中的仇恨，不可能让马奈特一笑泯恩仇。他纠结、彷徨、挣扎，面临着到底是宽恕还是复仇的两难抉择。但最终，马奈特还是选择了宽恕，因为他意识到自己是一个父亲，自己的一生虽然遭受到非人的凌辱，可他有责任给女儿以幸福。在父爱面前，苦难和屈辱都是可以放下的。

这与其说是马奈特医生的善良，毋宁说是狄更斯本人的善良。他懂得给他的主人公一条生路。这也是狄更斯作为一个作家的伟大之处，他一方面对侯爵家族这种灭绝人性的非人性手段进行辛辣的讽刺和鞭挞，一方面又给他笔下的看不到希望的人物一束光亮。

这让我想到鲁迅，他在写小说《药》时，也没忘记文末在夏瑜的坟头放上一个花环。足见古今中外的大作家，他们的“精神性”都是相通的。

在我心中，狄更斯是不朽的。这倒不是说他在15年前的那个寒夜给予了孤寂的我以光亮，而是他的确是个不折不扣的人道主义作家。我相信，一个善良、正直的人，只要读过《双城记》这本书，或多或少都能引发你对时代和人性的思索，并激发起你心底对和平、正义和慈爱的持久呼唤。



我们脚下的“蓝色弹珠”究竟是什么样的

——《给孩子讲宇宙》摘登

天像圆形的大伞还是鸡蛋壳？

小朋友们应该都很熟悉微信的登录画面。一个孤独的小人，默默地看着一个蓝白相间的大圆球漂浮在茫茫太空之中。这其实来源于一张真实的图片，名叫蓝色弹珠，是由阿波罗17号飞船的宇航员于1972年12月7日在太空中拍摄的。这个悬浮在太空中的大圆球，其实就是我们脚下的这片大地的全貌。

但如果再继续追问：“为什么大地是这个样子的？你是怎么知道的？”恐怕很多小朋友就说不出个所以然了。其实大地到底是什么样的，是一个非常古老的问题，人类的各个主要文明对此都有自己的猜想。

比如说，中国历史上就长期存在着盖天说和浑天说的争论。周朝时，人们都相信盖天说，认为“天圆如张盖，地方如棋局”；也就是说，天像一把圆形的大伞，笼罩在像一个正方形棋盘的平坦大地上。而汉朝天文学家张衡更青睐浑天说，认为“浑天如鸡子，地如鸡中黄”；换句话说，天像一个巨大的鸡蛋壳，里面包裹着像蛋黄般的大地。

再比如说，古印度人认为，大地被驮在四头大象的背上，而四头大象又站在一只大海龟的背上。关于这个传说，还有一个好玩的故事。著名科学家罗素曾做过一个描述我们所生活的这个世界的演讲。演讲结束之后，一个坐在后排的老妇人站起来，大声说：“你完全是在胡说八道！大地其实是被驮在一只大海龟的背上的。”罗素很有涵养地问：“那大海龟又站在什么上面呢？”老妇人答道：“你确实很聪明，年轻人。不过那是一只驮一只，不断驮下去的海龟塔。”

古人们的那些猜想都是错的

古人这些关于大地的猜想是对的吗？咱们可以用一个实验来检验一下。现在我们从我国首都北京出发，坐飞机往东飞，大概飞上13个小时，就会到达美国最大的城市纽约。然后从纽约出发，继续坐飞机往东飞，大概飞上7个小时，就会到达英国首都伦敦。再从伦敦出发，继续坐飞机往东飞，大概飞上11个小时，你猜怎么着，我们又会飞回到最开始出发的北京。

这个实验能告诉我们一件事：大地肯定是弯曲的，而不是平坦的。因为在这个实验中，我们一直都贴着大地表面往同一个方向飞。如果大地是平坦的，我们只会越飞越远，永远都没法飞回来。但事实上，我们飞着飞着，居然又飞回了出发的地方。这意味着大地本身必须是球形的，否则我们不可能在不知不觉间悄悄地绕回来。仅凭这一点，我们就可以确定微信的大地图像比较靠谱，而古人的那些猜想都是错的。

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

你看，我们很轻松地证明了大地是球形的。但在没有先进交通工具的古代，人类可费了很大的力气才搞明白这件事。世界上第一个科学地论证大地是个圆球的人，是古希腊大哲学家亚里士多德。

亚里士多德出生在古希腊一个非常富裕的家庭，他爸爸是马其顿国王的宫廷御医。17岁那年，亚里士多德进入了当时世界上的最高学府，雅典的柏拉图学园。这是由大哲学家柏拉图开办的学校。和我们今天的学校完全不同，柏拉图学园里没有一座教学楼，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大公园；学生就像来参加聚会一样与柏拉图一起在公园里讨论、吃吃喝喝。估计有不少小朋友都会向往这样的学校。

亚里士多德天资聪慧，很快就从学生中脱颖而出。柏拉图很赏识他，管他叫“学园之灵”。亚里士多德也非常敬爱自己的恩师，写了不少诗来赞美柏拉图。不过亚里士多德是一个很有主见的人，他并没有全盘接受柏拉图的学术观点。有一次学园集会，亚里士多德甚至当着众人的面毫不客气地反驳了柏拉图的观点。有人跳出来指责他不懂得尊敬老师，亚里士多德的回应后来成了千古名言：“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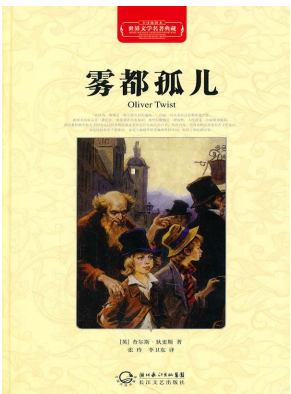
或许是因为学术观点的差异，柏拉图并没有选择亚里士多德做他的接班人。柏拉图死后，亚里士多德也离开了他生活了20年的雅典。在希腊各地漫游了几年后，他接受了马其顿国王的邀请，回到了他童年生活过的地方。在那里，他遇到了第二个影响他一生的人，一个13岁的矮个子男孩。那就是后来威震天下的亚历山大大帝。

延伸阅读

《匹克威克外传》

《匹克威克外传》是19世纪英国最重要的作家狄更斯的成名作。全书通过匹克威克及其三位朋友外出旅行途中的一系列遭遇，描写了当时英国城乡的社会生活和风土人情。

本书语言幽默风趣，情节生动曲折，其中既有正义与邪恶的斗争，又有辛辣的政治讽刺；既有妙趣横生的民间故事，又有对社会阴暗面的无情揭露；作家既对上层社会的虚伪庸俗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又对下层的穷苦百姓表现了深切的同情。该书自出版以来，一直受到各国读者的欢迎，无可争辩地成为世界文学的经典名作。



作者：查尔斯·狄更斯著
张玲 李卫东译
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

《雾都孤儿》

孤儿奥立弗·退斯特从小在贫民习艺所受尽欺凌，逃到伦敦后又陷入贼窟。身边的世界像一台疯狂运转的机器，小奥立弗却努力坚守着心底深处的纯净与高贵。

这份执着终于帮他们等来了柳暗花明：布朗劳先生、梅里太太等人及时伸出援助之手；与此同时，奥立弗奇特的身世，也一步步真相大白。小说深刻揭示社会弊病的同时，也在英国文学史上留下一连串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

人间至美是境界

——读国学大师王国维《人间词话》

□唐利春

夏日的午后，沏一杯清茶，捧一本《人间词话》，在清茗的氤氲烟气和淡淡的书香中，穿行于唐诗宋词间，静听小桥流水，感悟生命真谛，心头便萌上了一抹芬芳的清凉。

《人间词话》是近代国学大师王国维的文艺批评著作，是一部恒久流传的中国美学经典。在书中，他从唐朝诗人李白到清朝词人纳兰性德，分析了历朝名家作品，点评精准到位、深入浅出，论述传统文化的美学精髓，被傅雷称为中国有史以来“最好的文学批评”，是一把开发灵性的金钥匙。

《人间词话》像是一盏明灯，照亮了我们阅读、鉴赏文艺的美学之路。

“境界说”是王国维文艺批评的出发点，也是其文艺思想的总归宿。境界的有无，是评价我国古典诗词的一项重要指标。他主张，好的诗词不但要追求文学上的遣词之美，还要注重情感上的和谐共鸣。高明的写作者，总是能在“情境”“物境”“造境”“写境”等不同的方面，游刃有余地穿梭于“有

我之境”和“无我之境”。这些观点，充盈着恬淡的美学意境，在大道至简的艺术启蒙中，呈现了一个美不胜收的世间万象。

看词中境界，观人生真谛。王国维提到的成大事者、大学问者必经的三种境界，是他一生治学与处世的态度所在，也是对历史上成功者的经验总结。晏殊的“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是第一种境界的执着；柳永的“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是第二种境界的匠心；辛弃疾的“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则是第三种境界的水到渠成。

三境界，三首词，出自不同时代，不同词人之手，却能穿越时空，气脉相通，浑然一体，将学问、境界、人生三者交织在一起，以人生品诗词，以诗词悟人生，可谓是独具匠心，惊艳百年。

境界，是文艺家家的灵魂。古人谈艺论文，讲胸怀襟抱，王国维赞赏那些为人耿直又志存高远、有进取精神的人，他推崇苏东坡与辛弃疾的词，称其皆有雅量且豪放，欣赏纳兰容若的词，称他的词为以自然之眼观物，以自然之舌言

情，从北宋以来也就他一个人了。

境界，是文艺创作的态度。王国维“治学三境界”讲的是文艺家修养与创作的阶段性和艰苦性，从最初的酝酿、中间反复的推敲，到最后通过艺术实践达到一个圆满飞跃的过程。“三境界”不仅是创作、治学渐进、渐悟、渐成的过程，也是创作者执着坚守人格的写照。诚然，文艺创作是一场苦旅，静不下心来，耐不住寂寞，就不可能有所建树。

曹雪芹写《红楼梦》用了10年，李时珍写《本草纲目》花了27年，徐霞客写《徐霞客游记》用了34年，丰子恺历时46年创作《护生画集》，贾平凹写《古炉》用坏了300多支笔花费了4年时间。

麦家说：“我确实写得不快，但坚持每天写，其实回头一看也是不慢的……所以，不要怕慢，坚持就是快。我写得慢，是因为我对写作一直有种畏惧心理。我老是担心写得不好。”所以，文艺家们应该有放慢脚步的勇气，有让灵魂沉思静默的境界，才会有尘世喧嚣中的默默耕耘，才会有众声喧哗中的清静自



守，才会让作品如春季里的清风、泉眼涌出的活水一样，能够启迪思想、温润心灵、陶冶人生。

境界，是直面人生的态度。在漫漫的人生旅途中，无疑每个人都是独行者，可能有的人会一帆风顺，但更多的人会坎坎坷坷，铭记王国维的人生三境界吧，只要志存高远，带着执着的追求，经历奋斗与磨练，蓦然回首，那人就在灯火阑珊处。

所有的相遇都是久别重逢。这个炎炎夏日，让我们一起邂逅《人间词话》，读懂流传千年的诗词之美，感悟词话人生的至真之境。



百本好书
扫一扫
就看到



百本好书
扫一扫
就听到